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

被告 莊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雄小字第2565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自然人之當事人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之規定即明。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是故法院應先調查當事人是否存在，當事人在形式上存在，始進行審查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50元及利息，然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2年8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訴顯已欠缺訴訟主體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是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自無從進行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